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  
廣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4)第 5096-2-7 號

致：廣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的要求，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廣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投科技”或“公司”）的委託，指派覃錦律師、傅珏雯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北投科技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開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關於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一、為出具法律意見，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會，並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向本所律師保證並承諾：其已向本所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需的、真實的書面材料，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原件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

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北投科技董事会召集，北投科技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0点0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冯坚先生主持召开。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北投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现场及网络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45人,均为2026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投科技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及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0,775,924股，占北投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2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北投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 本次股东会对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833,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8%；反对 88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5%；弃权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 2、《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832,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7%；反对 87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838,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87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5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 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823,5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5%；反对 87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 5、《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3,928,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1%；反对 6,772,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4%；弃权 7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685,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94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弃权 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 7、《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740,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反对 87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弃权 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 8、《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738,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8%；反对 87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84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7%；反对 8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5%；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 9、《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827,724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87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弃权 6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 781,015,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6%；反对 9,678,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9%；弃权 8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96%；反对 9,67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26%；弃权 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 11、《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816,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87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925,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7%；反对 8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4%；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 12、《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3,201,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2%；反对 7,376,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8%；弃权 19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3,804,6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4%；反对 6,779,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2%；弃权 1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 14、《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789,691,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8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1%；弃权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签字)

李锦  
傅珏雯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